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摘要

收入	1,403.0	1,654.5
毛利	769.8	967.5
除稅前盈利	676.1	933.8
所得稅開支	(128.7)	(162.5)
年度盈利	547.5	771.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16.5	23.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16.5	23.2
財務比率		
毛利率	54.9%	58.5%
純利率	39.0%	46.6%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神冠」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本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年度業績。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綜合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1港仙。以供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佈日期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收市匯率為人民幣0.7926元兌1.00港元。按此計算，每股末期股息合共折算為人民幣3.24966分，連同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中宣佈的總股息每股7.5港仙(誠如中期業績公佈所述，相當於人民幣5.954分)，派息率約為5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03,008	1,654,492
銷售成本		<u>(633,214)</u>	<u>(687,010)</u>
毛利		769,794	967,4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8,359	72,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43)	(22,039)
行政開支		(99,663)	(77,860)
融資成本淨額	5	<u>(14,610)</u>	<u>(6,360)</u>
除稅前盈利	6	676,137	933,820
所得稅開支	7	<u>(128,661)</u>	<u>(162,543)</u>
年度盈利		<u>547,476</u>	<u>771,27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78</u>	<u>(10,89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48,554</u>	<u>760,3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547,476</u>	<u>771,2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548,554</u>	<u>760,378</u>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u>16.5</u>	<u>23.2</u>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16.5</u>	<u>23.2</u>

年內股息詳情於業績公佈附註8中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8,270	1,405,5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2,292	115,634
在建工程合約		124,249	98,082
遞延稅項資產		52,126	31,000
長期預付款項		6,866	28,8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43,803</u>	<u>1,679,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847,065	500,3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99,639	218,0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08	90,14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5,983
可收回稅項		–	17
已抵押存款		546,0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585	641,412
流動資產總值		<u>2,055,141</u>	<u>1,505,9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8,178	108,5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467	170,305
計息銀行借貸		783,144	200,000
應付稅項		11,632	22,255
流動負債總額		<u>998,421</u>	<u>501,0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6,720</u>	<u>1,004,8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00,523</u>	<u>2,683,958</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5,347	38,029
遞延稅項負債		29,571	1,871
		<u>64,918</u>	<u>39,9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4,918</u>	<u>39,900</u>
資產淨值		<u>2,635,605</u>	<u>2,644,05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8,425	28,584
儲備		2,607,180	2,615,474
		<u>2,635,605</u>	<u>2,644,058</u>
權益總額		<u>2,635,605</u>	<u>2,644,05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呈報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的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非另有指明,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包括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包括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包括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一間實體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修訂本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條款出現變動,惟交易對手為進行結算的變動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由相關立法識別)發生時,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在持續一段時間發生時,方根據相關立法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項下的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原則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規定相符,故該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定義相關的問題,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和(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為管理用途，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膠原蛋白腸衣分部。

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計算。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入源自中國的外部客戶，且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不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478,16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0,178,000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403,008</u>	<u>1,654,492</u>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6,283	13,407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2,387	2,790
銷售臘味產品	403	246
政府資助	5,888	22,019
其他	<u>1,392</u>	<u>2,232</u>
	<u>26,353</u>	<u>40,694</u>
收益		
外匯收益	-	20,006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u>12,006</u>	<u>11,897</u>
	<u>12,006</u>	<u>31,903</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淨額	<u>38,359</u>	<u>72,597</u>

5.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7,702	10,193
安排費用	4,733	-
減：政府資助	(7,825)	(3,175)
利息資本化	-	(658)
	<u>14,610</u>	<u>6,360</u>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265,841	295,456
折舊	89,982	72,9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541	2,355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盈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已就年內香港應課稅盈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及梧州市神生膠原製品有限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廣西梧州市，須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所載按當地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年度當期稅項支出		
—中國	121,281	179,637
—香港	806	-
遞延稅項	6,574	(17,094)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28,661</u>	<u>162,543</u>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 (二零一三年：4.7港仙)	112,892	124,307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 (二零一三年：2.8港仙)	84,012	74,055
報告期間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1港仙 (二零一三年：7.0港仙)	107,369	183,717
報告期間後擬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三年：4.5港仙)	—	118,104
	304,273	500,183

報告期間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9.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人民幣547,4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1,2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318,848,000股(二零一三年：3,324,12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而2,912,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視作行使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9,601	222,137
應收票據	13,15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371	4,739
減值	(18,489)	(8,801)
	199,639	218,075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若干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三個月。

於報告期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5,759	208,594
3至4個月	3,824	4,761
超過4個月	20,056	4,720
	199,639	218,075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0,680	74,317
1至2個月	47,412	30,488
2至3個月	6,317	437
超過3個月	3,769	3,297
	<u>98,178</u>	<u>108,539</u>

應付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結算。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304,016,000股(二零一三年：3,324,12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3,040</u>	<u>33,242</u>
人民幣千元等額	<u>28,425</u>	<u>28,584</u>

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等額 人民幣千元	等額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24,120,000	33,241	1,330,460	28,584	1,172,520	1,201,104
註銷已購回股份	(20,104,000)	(201)	(47,926)	(159)	(37,967)	(38,126)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232,688)	-	(183,717)	(183,717)
二零一三年末期特別股息	-	-	(149,585)	-	(118,104)	(118,104)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142,206)	-	(112,892)	(112,892)
二零一四年中期特別股息	-	-	(105,828)	-	(84,012)	(84,0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4,016,000</u>	<u>33,040</u>	<u>652,227</u>	<u>28,425</u>	<u>635,828</u>	<u>664,25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中國肉類行業低速增長及豬肉價格下跌所影響，國內加工肉製品銷售增長受阻，以及環保設施的改造升級因素等，腸衣的需求亦不如預期理想，加上本集團於本期間更嚴格控制客戶信貸風險，對產品銷售也造成一定的影響。本集團按照二零一四年初制定的生產經營計劃，依循「穩固和開拓市場，以生產現場管理、設備管理、成本管理為核心，加強企業內部管理，促進企業競爭力的提高」的指導思想，切實推進業務發展。期間，為配合國內肉類食品工業的新趨勢，本集團推出新工藝產品以迎合市場，並折價銷售舊工藝產品及庫齡較長存貨，以致產品的平均價格輕微下跌。在生產成本上，本集團相應地控制各項成本上升的壓力，提升生產效率及營運效率，務求將利潤率保持在較穩定的水平，惟這些措施短期仍不足以抵銷銷售量及平均價格的下跌，對全年的業績造成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仍然保持穩健。隨著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有所減少，並將大部份舊工藝產品及庫齡較長存貨售出，並嚴格控制客戶信貸風險，營運資金的水平保持穩定，使整體現金流保持充裕。董事局根據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在本年度動用約港幣73,941,000元回購32,204,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決定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1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約為55.7%。董事局會繼續留意本公司股份價格及資金狀況，在適當時候進行股份回購，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結構調整穩中有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4%，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20,167元，增長10.1%。

從消費需求來看，過去中國消費具有明顯的模仿型排浪式特徵，現在模仿型排浪式消費階段基本結束，個性化、多樣化消費漸成主流。二零一四年，由於消費需求的變化，肉類加工生產企業無論在產品結構還是在生產工藝上也隨之發生較大的變化，對香腸產品結構和加工工藝也出現了不同的要求，客戶對腸衣的適應性要求更高。於二零一四年肉類食品行業錄得低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全年豬牛羊禽肉產量8,540萬噸，比上年增長2.0%。

受群體消費以及肉類行業低速增長的影響，多數肉類加工企業的低溫產品也低速增長，使腸衣產品銷售受阻。此外，由於歐洲、日本等國家貨幣對人民幣大幅貶值，造成了國外腸衣進入中國市場的機會增加，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國內大部分肉類加工企業除了受經濟環境影響外，資金也受到極大的制約，屠宰及肉類加工業虧損企業增加，影響了肉類加工包括香腸產業的發展。

業務回顧

產品組合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用膠原蛋白腸衣製造及銷售的業務，產品大部分用於生產西式香腸。香腸製造商革新並豐富其產品組合，持續推動對不同尺寸及不同餡料的腸衣需求。本集團亦作出莫大努力，改進內部管理、精簡生產流程及提高效率。為配合國內肉類食品工業的新趨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大量推出適應灌腸範圍更廣的新產品以迎合市場，現時新工藝產品已得到廣泛客戶使用，質量亦越趨穩定。

原料供應

牛內層皮為生產膠原蛋白腸衣的主要原材料。過去數年，牛內層皮的供應維持穩定，而由於本集團已於過去數年與供貨商建立起良好的關係，預期於往後數年供應亦將保持穩定。為了提高製成品質量及在生產上達致成本效益，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開始轉而採用較大片牛內層皮作為原料，事實證明，經過二零一三年的適應期後，該轉變在二零一四年達到穩定質量及降低成本的雙重效果。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滿負荷生產可食用纖維素，全部作本集團內部使用，有助確保食用纖維素的產品安全及有助降低腸衣的生產成本。

技術研發

本集團繼續與客戶合作，參與新香腸產品的早期研發，並協助客戶優化產品組合，至今已成功開發出適合各種香腸餡料的腸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有效的31項專利，另有21項專利權已獲有關當局接納申請待審批。該等專利技術使本集團在市場同業中脫穎而出，同時亦為提高競爭對手進入門檻之關鍵。

在生產技術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造信息化系統項目獲梧州市科技局專家鑒定通過，熱能技術獲梧州市政府科技進步獎，另外「膠原蛋白腸衣生產加工過程安全性評價」、「薄型腸衣開發與創新型企業培育」兩個項目列入廣西壯族自治區二零一四年科技計劃。此外，本集團的「西式低溫膠原蛋白腸衣產業化示範」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被列入二零一四年度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

機器改造

生產機械化、自動化是降低勞動強度並提高生產效率的主要手段，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加大生產機械化、自動化的力度。一方面，對勞動強度最大的生產工序實施了機械化的改造，解決了長達二十多年沒有解決的強勞動工序，大大降低了員工的勞動強度，腸衣成型崗位操作工由每條生產線1.3人減少至1人，總體生產員工減少約10%；另一方面，全面推進生產過程信息自動化，基本實現了生產過程中全面的信息化管理，既為生產過程中提供及時準確的信息又提高勞動生產率，為膠原蛋白工業做4.0數據研究提供依據。

質量控制

隨著大眾對食品安全日益關注，此優勢尤其重要。本集團嚴格監控每個生產步驟，確保其產品達致最佳質量，並符合所有安全規定，方交付予客戶。

本集團已通過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QS食品生產許可證審核，並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局（「食品藥物局」）註冊，使產品得以出口至美國。此外，本集團所有產品生產均已嚴格遵循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14967-94）、腸衣製造行業標準（SB/T10373-2012）以及經備案的企業標準（Q/WZSG0001S-2012）。所有認證令本集團成為值得其客戶信賴的產品供貨商。本集團用以測試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檢測中心繼續有效運作，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檢測體系，檢測範圍和技術得到進一步提升，以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優良。目前本集團的檢測中心具備對重金屬及微量元素、農殘藥殘、微生物、蛋白質在內的理化指標等200多項指標的檢測能力，已經取得食品檢驗機構資質認證和計量認證，並正在申報成為獨立的第三方檢測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獲得首屆梧州市市長質量獎。

客戶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業務夥伴發展長期合作關係。經過與業務夥伴多年互信互賴的合作，本集團已經建立起成熟的客戶網絡。多年來，本集團不僅與中國，更與南美洲、東南亞及美國等多個海外市場內領先的加工肉製品及香腸製造商保持緊密聯繫，建立廣泛脈絡。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為中國多家著名食品供貨商提供優質腸衣產品，國內客戶數量繼續保持上升。

財務分析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54,500,000元下跌15.2%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03,000,000元。年內，膠原蛋白腸衣的銷售量和平均售價出現下跌。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新鮮豬肉價格下跌所影響，加工肉製品銷售增長受阻，以及環保設施的改造升級因素等，腸衣的需求亦不如預期理想，加上本集團於本期間嚴格控制客戶信貸風險，銷售量出現下跌。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改良工藝，以生產更切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採取折價銷售舊工藝產品及庫齡較長存貨，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減少。

銷售成本

二零一四年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687,000,000元減少7.8%至約人民幣633,200,000元，主要原因是銷售量下跌。原材料成本及能源費用因銷售量減少而分別下降10.0%及10.1%至約人民幣265,800,000元及至約人民幣156,900,000元。

本集團實施生產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節省了人力資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共有合同員工約3,570人，比二零一三年底減少約330人。直接勞工成本從賬面看上升3.0%至約人民幣108,700,000元，實際上是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以結餘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人民幣約19,200,000元支付勞工費用，若扣除該項因素，直接勞工費用成本下降約12.9%。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67,500,000元減少20.4%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69,8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約58.5%下降至今年的約54.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折價銷售舊工藝產品及庫齡較長存貨。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2,600,000元減少47.2%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8,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公司間往來帳目之貨幣重估及償付股息產生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並無因人民幣對港元貶值而產生任何有關收益。此外，政府資助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6,1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2,000,000元下跌19.5%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約17,70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同樣為1.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7,900,000元增加28.0%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9,7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以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結餘約人民幣3,700,000元支付部份員工福利，因此降低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中薪金及福利支出，另外亦為應收賬作出撥備約人民幣9,700,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9,200,000元。另外，因拓展業務機會，顧問諮詢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700,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400,000元上升129.7%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6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乃由兩筆新增銀行借貸合共港幣634,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100,000元），該兩筆銀行借貸以三筆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幣546,000,000元作抵押，詳細安排請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中的「現金及銀行借貸」部份。以上安排統稱為「內存外貸」。因借貸的增加，利息支出增加約人民幣7,500,000元，銀行融資手續費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元，但另一方面，政府補貼利息亦增加了約人民幣4,600,000元，部份抵銷利息支出及手續費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28,7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162,500,000元。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梧州神冠」)及梧州市神生膠原製品有限公司(「神生膠原」)因位處中國西部，並屬於政策鼓勵類行業，享有稅務優惠，梧州神冠及神生膠原的適用稅率為1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按除稅前盈利之17.4%及19.0%計算。實際稅率與適用稅率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梧州神冠向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宣派股息而須繳納預扣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71,300,000元減少29.0%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47,500,000元。倘若不計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因公司間往來帳目之貨幣重估及償付股息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政府資助等兩項較重大但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收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內以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結餘支付部份員工福利的影響，純利減少約23.9%，請閱下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547,476	771,277
減：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匯兌收益	—	(20,006)
減：其他收入及收益中政府資助	(5,888)	(22,019)
加：政府資助的稅務影響	883	3,303
減：使用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	(32,690)
加：使用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分攤至製成品部份)	—	9,742
加：使用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稅務影響	—	3,442
經調整以上項目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542,471</u>	<u>713,049</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945,6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約人民幣304,200,000元。該等結餘中95.0%以人民幣元計值，而其餘5.0%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783,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全部為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83,000,000元，而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634,000,000元（折合約人民幣500,100,000元）。以港元計值之兩筆銀行借貸分別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厘及1.3厘計息，以及由三筆分別按固定年利率5.225厘、4.675厘及2.6厘計息之人民幣定期存款作抵押，合共為人民幣546,000,000元。以上兩筆銀行借貸及相對的定期存款抵押安排，在銀行業內統稱為「內存外貸」，計及銀行手續費後，仍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利息差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已抵押存款減總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62,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與權益比率為29.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年，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80,8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700,000元，而投資活動淨額則動用約人民幣423,400,000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與新增銀行借貸及償還銀行借貸之合併效應有關，惟部分被所派付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以及股份回購所抵銷。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增加已抵押固定存款產生之現金流出有關，惟根據會計準則，該已抵押固定存款並非分類為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在現金流量表內定義為現金流出。

承受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來自經營之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惟董事會相信日後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61,200,000(2013：約人民幣253,800,000元)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19,400,000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均主要與改善及提升生產設備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預算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80,000,000元，用於成立研發中心、投資生產設施，及研發膠原蛋白相關產品等。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546,000,000元，作為合共港幣634,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相當於約人民幣500,100,000元)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本公布日期止，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約3,570名合同僱員。本期間內，計入損益表內的薪酬及員工福利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37,300,000元(2013：約人民幣132,600,000元)。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確保業務運作暢順及配合本集團不斷擴展之需要，本集團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員工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購股權。推行計劃的目的是獎勵僱員及鼓勵彼等為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推動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努力。

主要獎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梧州神冠的「利用熱泵技術進行餘熱回收研究」的項目榮獲梧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同時獲「中國肉類協會」授予「2014中國肉類食品行業強勢企業」的榮譽。集團亦於七月榮獲《資本雜誌》頒發「第九屆資本傑出中國企業成就獎—資本中國傑出肉類食品企業」。同月，梧州神冠獲「廣西優秀企業」及「廣西企業100強」之稱號。「神冠」牌膠原蛋白腸衣自1994年起至今一直保持「廣西名牌產品」之稱號。此外，本集團於十月榮獲《經濟一周》評選為「2014年香港傑出企業」，及於十二月獲《資本壹周》頒發「傑出上市企業大獎」。獎項乃社會各界對集團持續努力及發展成果的認可，往後集團會繼續堅守己任，提升品牌價值。

前景及策略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以及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確定了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中國政府將採取正確的消費政策，釋放消費潛力，使消費繼續在推動經濟發展中發揮基礎作用。多樣化的消費將逐步成為新常態。

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城市化不斷推進和居民收入日益增加，繼續成為中國食品行業的重要動力。中國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正在實施，國家將逐步加快城鎮化建設。城鄉居民生活改善，生活模式改變，促進對肉類的需求，帶動肉類加工產品的整體消費。另一方面，中國經濟結構調整進一步深化，工業化和機械化水平不斷提高，根據中國肉類協會對肉類企業要以提高經濟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把轉方式、調結構放到更加重要位置，告別粗放式高速增長方式，轉向中高速增長新階段的要求，使行業健康穩步發展。

本集團生產基地位於廣西，享受國家西部開發的優惠政策。國務院已經批覆珠江—西江經濟帶為國家戰略，本集團同時享受珠江—西江經濟帶的優惠政策，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機遇，對中國膠原蛋白腸衣市場前景感到樂觀。

二零一五年，國家正式實施新的環保法，對環境保護提出更加嚴格的要求，陳舊的環保設施已不能滿足監管要求。類似以前國家限制關停小紙廠、小電廠一樣，一大批小型明膠生產企業以及腸衣行業小型公司將面臨更大的壓力，給具備資金實力和先進環保技術的企業帶來新的發展前景。

大健康產業將轉型升級成為國家支柱型的戰略產業，高品質的食品、保健品、藥品作為大健康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膠原蛋白在食品、保健品、藥品中的應用研究方興未艾，蓬勃發展。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膠原蛋白技術應用企業，具有30多年的膠原蛋白研究開發技術，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以打造膠原蛋白工業4.0為契機。集團將以膠原蛋白技術為核心，致力打造安全、可靠、標準化的大健康產業的原料基地，積極推進膠原蛋白產業工業4.0發展，實現膠原蛋白工業轉型升級及積極推動膠原蛋白在食品、保健品、藥品的應用。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生產商，致力保持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為實現目標，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以堅韌不撥，創新發展為指導思想，以加強管理，鞏固膠原蛋白腸衣在中國的領先地位為主體要求，以膠原蛋白技術為核心，創建大健康產業，發展多樣化為目標，增強企業的綜合競爭力。

隨著中國經濟實力增強，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開展國外併購，將有助帶動本集團產品開闢新的國外市場，本集團將抓住機遇，擴大出口銷售。本集團亦充分把握國內市場的變化，採取更靈活多變的銷售措施，在與外國競爭對手以及國內小型同業公司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隨著舊工藝產品及庫齡較長存貨於二零一四年內大部份沽清，本集團對二零一五年銷售更有信心。

本集團嚴格控制經常性開支、提升營運效率、增加現有生產綫的自動化水平及優化節能設施，藉此改進所有生產基地的營運效率以及節省人力資源。除了繼續透過第四代熱能系統節省單位能源成本外，本集團將根據季節合理編排生產，以降低能耗。並將調節設備使用率，增加設備保修時間，一方面可提高產品質量，另一方面亦可降低庫存，釋放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和原材料供貨商訂立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合同。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五年生產成本會保持穩定。

技術和產品創新是本集團成功之道，本集團除了繼續對現有的腸衣產品進行開發創新外，還將充分利用於二零一五年已經收購的廣西梧州三箭製藥有限公司（「三箭製藥」）所具有藥品、保健品的生產資格及能力，以其為平台，依托本集團擁有的膠原蛋白核心技術和國內最先進的膠原蛋白產品檢測中心，積極研發用於生產食品、保健品、藥品所需的膠原蛋白原料，推動膠原蛋白原料在食用明膠、藥用明膠、化妝品等大健康產業中的應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計劃投入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80,000,000元，繼續對生產設備進行改造和提升，以及對食用膠原蛋白的提取、研究及開發進行投資，以擴大核心技術的使用。本集團亦將密切留意市場上有發展潛力的相關企業或項目，在適當時機進行收購、參股或投資，進而打造一個以膠原蛋白技術作為核心的大健康產業。

本集團深信，通過技術創新、產品創新，努力開拓市場，加強企業管理，以膠原蛋白技術為核心，實施產品多樣化戰略，促進企業持續穩定發展，將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梧州神冠與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周亞仙女士（「周女士」）之配偶，沙曙明先生（「沙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沙先生同意出售及梧州神冠同意購買三箭製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1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箭製藥將成為梧州神冠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梧州三箭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最多16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授予權利予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股權證承配人，以認購最多1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將以每份0.001港元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布。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1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確定能收取末期股息(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不得進行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如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若干股份，但若干該等股份其後獲本公司註銷。年內該等股份購回詳情的概要如下：

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註銷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代價 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	17,000,000	17,000,000	2.67	2.30	41,33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	2,300,000	2,300,000	2.40	2.08	5,06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804,000	804,000	2.19	2.14	1,737,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2,100,000	12,100,000	2.21	2.02	25,814,000
		(附註)			
	<u>32,204,000</u>	<u>32,204,000</u>			<u>73,941,000</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購回的12,100,000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註銷。

於年內所購買的32,204,000股股份已隨後註銷，而購回股份所付金額為73,941,000港元。

年內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自股東獲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旨在透過提升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概不知悉高級管理層曾違反標準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周亞仙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惟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則委託其他執行董事、管理層及各個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倘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